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25/ID/2019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活動參與者購買意外保險」

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並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批示，體育局現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體育活動參與者購買意外保險，代表判給人進行公開招標程序。

有意之投標者可於本招標公告刊登日起，於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前往位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接待處查閱卷宗或繳付 MOP500.00（澳門幣伍佰元正）購買招標案卷的複印本一份。投標者亦可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採購資訊內免費下載。

在遞交投標書期限屆滿前，有意投標者應自行前往體育局總部，以了解有否附加說明之文件。

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逾時的投標書不被接納。倘上述截標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則上述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投標者須於該截止時間前將投標書交往位於上指地址的體育局總部，且需同時繳交 MOP 450,000.00（澳門幣肆拾伍萬元正）作為臨時保證金。如投標者選擇以銀行擔保方式時，有關擔保需由獲許可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並以“體育基金”為抬頭人，或前往體育局總部財政財產處繳交相同金額的現金或支票（以“體育基金”為抬頭人）。

開標將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會議室進行。倘上述開標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本局停止辦公，又或上述截止遞交投標書的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順延，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投標書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內有效。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於體育局。

局長 潘永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25/ID/2019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活動參與者購買意外保險」

1. 標的

為體育活動參與者購買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意外保險。

2. 負責實體及案卷的查閱

- 2.1 批准招標人：社會文化司司長
判給人：社會文化司司長
合同簽署人：體育局局長
招標實體：體育局
- 2.2 招標案卷可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開標日及開標時間止，於辦公時間內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818號體育局總部查閱。
- 2.3 組成招標案卷的文件載於總目錄中。
- 2.4 有意投標者可以MOP500.00（澳門幣伍佰元正）購買公開招標案卷副本一份或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採購資訊內免費下載。
- 2.5 由投標人負責對招標案卷副本作核實和比較，且不妨礙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的規定。

3. 對招標案卷的疑問

- 3.1 對於招標文件的理解存有任何疑問，應最遲於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前以書面方式送交招標方案第2.2條所指的體育局總部，體育局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查詢文件。
- 3.2 第3.1點所指的疑問，體育局將於五(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方式解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3.3 所有由體育局作出的解答、補充說明及改正的副本將加入招標案卷內，並以公告形式公佈於體育局總部及載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採購資訊內免費下載，投標人有義務自行到上述地點查閱。

4. 投標書的遞交

4.1 投標書應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於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前交到體育局總部，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投標書。逾期遞交的投標書不被接納。

4.2 凡投標書內容有違招標案卷的任何規定或條文，或載有限制性條款，又或報價不確不實者，一律不予接納。

4.3 價格應以阿拉伯數字標出，不得以其他文字或方式表述，否則將導致其標書不被接納。

4.4 投標書的總價金應以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標出；如兩者有差異，則以大寫數字標出者為準。

5. 開標

5.1 開標將於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體育局總部會議室舉行。

5.2 在開標中，將就投標書是否獲接納作決議：完全符合要求者獲接納、錯誤可彌補者有條件被接納，但須在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以及根據法律，錯誤及遺漏無法補正者不予接納。

6. 投標人的資格

6.1 投標人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及/或商業登記。

6.2 投標人必須為已獲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保險業務及經營本公開招標的保險項目。

6.3 是次招標項目不接受以合作經營方式的投標人參與投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7. 投標書的形式

- 7.1 第10條所述的所有文件必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正式語文撰寫，可選用公司專用信箋或A4尺寸的普通紙張打字或電腦印出，也可使用顏色相同的圓珠筆或墨水筆書寫；必須使用相同的字型或相同書寫筆法及墨水，同時需字體端正、字跡清晰；不可有塗改、插行、間線或在字上劃線。
- 7.2 第10條所述的所有文件必須由容易被理解及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
- 7.3 除按招標方案及其附件規定而必須簽名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文件外，投標人或其受權人尚須在第10.1條及第10.2條所述的其餘文件的每一頁上簡簽，並加蓋公司印章以茲確認。由公共部門所發出的文件除外。
- 7.4 倘第7.3條所述文件由受權人簽名及簡簽時，尚須附上一份證明受權人具備權限簽署組成投標書的文件以及全權處理及履行承諾的有效授權書正本。
- 7.5 違反上述第7.1條、第7.2條或第7.4條任一項規定，又或出現與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九條第四款有抵觸的情況時，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7.6 簽署第10.1條及第10.2條所述文件的人士，必須為有權限代表投標人參與公開招標程序以及以投標人代表身份簽署組成投標書文件的投標人代表。為有效核實簽署人的身份及權限，其簽名必須與其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上的簽名式樣一致。如簽署式樣不一致，則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8. 保留判給的權利

- 8.1 倘評審標書委員會經討論後認為投標書報價較高者的經驗或保障內容條件較佳，且具備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最大利益的其他有利條件，判給實體保留不向報價最低的投標人作判給的權利。
- 8.2 第10.2.1條「必要投標書」與第10.2.2條「選擇性投標書」實施獨立評分制度，獲判給任一投標書的投標人不代表取得是次公開招標的全部服務判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 8.3 判給實體保留不作判給的權利：
- a) 如投標人所提交的投標書內容沒有涵蓋招標案卷所規定的所有保障項目、保險賠償額、受保人或體育活動時；
 - b) 倘懷疑投標人之間串通，或投標書報價過高、供應財貨的質量未達標準，又或因其他原因未符合購買要求時；
 - c) 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十一條d)項及第三十八條的規定。
- 8.4 倘全部投標書或相對較理想的報價均遠高於預留的金額，判給實體可保留只作部份判給或不作判給的權利。

9. 臨時保證金

- 9.1 為參加招標及確保投標人準確且適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的義務，投標人須於體育局總部財政財產處繳交MOP 450,000.00（澳門幣肆拾伍萬元正）的現金、以“體育基金”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擔保作為臨時保證金。
- 9.2 以銀行擔保方式繳交的臨時保證金，必須由獲許可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且其有效期不得少於投標書的有效期。
- 9.3 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按照法律規定要求時，該銀行就即時提交第9.1條所述金額的全部款項。
- 9.4 當投標人的投標書不被接納、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或與其他投標人訂立合同時，將返還臨時保證金。
- 9.5 被判給人之臨時保證金，僅在繳付確定保證金後方獲退回。
- 9.6 在以下任一情況，臨時保證金將收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但經證實屬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 a) 被判給人沒有按第15.2條的期限繳交確定保證金；
 - b) 被判給人拒絕提供保單；
 - c) 被判給人拒絕承擔投標書或已簽署的合同所應負之責任。



10. 投標書文件

10.1 投標人資格之文件：

- a) 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投標人，須遞交一份經其合法代表簽署的聲明〈招標方案附件IV-聲明（種類 I）〉，聲明擔承為是次公開招標所遞交的投標書之一切責任。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投標人，須遞交一份經其合法代表簽署的聲明〈招標方案附件IV-聲明（種類 II）〉，以上聲明須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
- b) 已繳交臨時保證金的證明文件：
 - i) 由體育基金發出的繳交憑單正本；或
 - ii)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銀行機構簽發的銀行擔保正本，其有效期不能較投標書的有效期限短。
- c)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的聲明〈招標方案附件III〉；
- d) 由財政局發出的“無欠稅紀錄證明 文件”正本，而簽發有關證明文件需時約十(10)個工作天；
- e) 由財政局發出最近年度的“營業稅-徵稅憑單(M/8格式)”副本。如投標人於投標年度才開業時，應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開業/更改申請表(M/1格式)”副本；
- f)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最近三(3)個月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若屬由受權人簽署，尚須附上一份證明受權人具備權限簽署組成投標書的文件以及全權處理及履行承諾的授權書正本。如投標人為個人企業主，可選擇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開業/更改申請表(M/1格式)”副本或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最近三(3)個月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
- g) 遞交一份本年一月份由金融管理局根據六月三十日第27/97/M號法令第十四條的規定刊登的政府公報，內容為「保險監察活動——獲批准之保險公司及私人退休基金管理實體之名單」；
- h) 經投標人或合法代表簽署的聲明，聲明所遞交的g)項文件所載內容為最新的資料〈招標方案附件V〉；
- i) 簽署是次投標文件的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有關文件必須清楚附有簽名式樣，以便核對簽署人在各項文件的簽名。



10.2 組成投標書的文件：

10.2.1 〈必要投標書〉

- a) 投標書〈招標方案附件I-A/B〉；
- b)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A-01(必要投標書)的價格表”及“附件IV-A-02(必要投標書)的價格表”，必須說明一年、兩年及三年的保費，且金額須以澳門幣定出。
- c) 經投標人或合法代表簽署的聲明，聲明其可/不可提供的額外保障〈招標方案附件VI〉。

10.2.2 〈選擇性投標書〉

- a) 投標書〈招標方案附件II-A/B〉；
- b)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B-(選擇性投標書)的價格表”，必須說明一年、兩年及三年的保費，且金額須以澳門幣定出。

10.3 文件遞交注意事項：

- a) 第10.1條a)、b)、c)、e)、f)、g)、h)及i)項為必須遞交的文件，欠缺任何一項文件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b) 欠缺上述第10.1條d)項或所遞交的第10.1條a)、b)、c)、e)、f)、g)、h)及i)項文件內容有缺陷者，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仍不予接納；
- c) 第10.2.1條項所述文件為必須遞交的文件，欠缺文件或文件內容不符合要求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d) 第10.2.1條b)項所述文件為必須遞交的文件，投標人必須遞交“附件IV-A-01(必要投標書)的價格表”及“附件IV-A-02(必要投標書)的價格表”，欠缺文件或文件內容不符合要求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e) 第10.2.2條所述文件為選擇性遞交的文件，投標人可選擇不遞交。如選擇遞交時，第10.2.2條的a)及b)項為必須遞交文件，欠缺任何一項文件或所遞交的文件內容不符合要求，將導致第10.2.2條的投標書不被接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 f) 沒有遞交 10.2.2 條保險的投標書不會對第 10.2.1 條保險的判給構成影響；
- g) 組成第 10.1 條及第 10.2 條所述的所有文件的每一頁上均須順序編上頁碼。如文件沒有順序編上頁碼時，則由開標委員會即場蓋上頁碼以確定所提交文件的總頁數。

11. 投標書及其他文件的遞交模式

- 11.1 第 10.1 條「投標人資格之文件」應放入一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文件」字樣，並列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為體育活動參與者購買意外保險」及「體育局」字樣。
- 11.2 第 10.2 條「組成投標書之文件」應放入另一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標書」字樣，並列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為體育活動參與者購買意外保險」及「體育局」字樣。
- 11.3 上述兩個封套應同時裝入第三個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列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為體育活動參與者購買意外保險」及「體育局」字樣。
- 11.4 沒有按招標方案第 11.1 條至 11.3 條的方式遞交的投標書，一律不予接納。

12. 投標書的有效期

- 12.1 由開標之日起計連續九十(90)日內，若沒有接到判給通知的投標人，終止保留相應投標書的義務，而有關人士有權收回或解除其提供的臨時保證金。
- 12.2 如連續九十(90)日的期限終止時，沒有投標人要求收回或解除臨時保證金，則認為是投標人默示許可延期，直到有第一份此類申請，但不可多於連續六十(60)日。
- 12.3 上兩條所述的解除臨時保證金並不引致投標人喪失在投標中的位置，而全部投標書保留被判給的條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13. 投標人提供的解答澄清

- 13.1 有關組成投標書的文件，投標人有義務向體育局作出有需要的澄清，以便分析判給保險的保單內容、價格條件或其他一般或局部性公共特殊利益的保證。
- 13.2 在審議投標書期間，倘體育局對於投標人的經濟和財政的實際情況或技術能力有疑問時，可於判給之前，要求其遞交所有包括具有會計性質、對釋疑不可少的文件或資料。
- 13.3 在審議投標書期間，倘發現投標人所提交招標方案第10.2.1條的b)項及第10.2.2條的b)項所指價格表內有任何尚未填寫價格時，有關項目將以價格為零(0)論處，投標人必須就此提交相關確認聲明，不提交確認聲明的標書將不被接納。

14.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之比重

- 14.1 第10.2.1條所指保險的評標準則及其所佔比重如下：

評分項目	評分百分比
投標金額	50%
每次意外事故累計賠償限額	20%
旅遊保障年齡	20%
旅遊保障範圍	5%
額外保障	5%

- 14.2 第10.2.2條所指保險的評標準則及其所佔比重如下：

評分項目	評分百分比
投標金額	50%
每人每次意外最高賠償限額	25%
每次意外事故累計賠償限額	2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14.3 投標書總金額是指投標人所報服務價格乘以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價格表所載相應項目得出之金額；如投標人所報之總金額不同於上述計算得出的結果，則投標總金額將按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價格表所載相應項目計算得出之金額為準，投標人不得對之有異議，否則其投標書將視為無效。

14.4 體育局將按照投標書內所載資料、上述評標準則及其所佔比重而判給。

15. 合同擬本、通知、判給及確定保證金

15.1 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後五(5)個工作日內對其提出意見，逾期而不發表意見，則被視為同意該擬本。

15.2 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會被通知獲判給，同時，應在八(8)個工作日內提供確定保證金，否則判給失效並喪失已提供的臨時保證金。

15.3 確定保證金的金額為總判給金額5%，可以現金存款、以“體育基金”為抬頭人的支票或法定銀行擔保方式繳交。

15.4 完成合同及完全履行合同的所有義務後，被判給人可以書面方式向體育局申請取回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

15.5 在法定期限內被判給人未支付被科處之罰款，亦未就該罰款提出辯解，或被判給人不履行已結算並確定之法定債務或合同債務者，不論是否存在法院之裁判，判給實體均得獲取有關擔保。

16. 印花稅及其他負擔

16.1 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必須在被告知判給日起計八(8)個工作日內，以法定金額的印花貼在其所遞交的文件上。

16.2 按照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的規定，編製投標書包括提供臨時及確定保證金的費用以及訂立合同的費用和其他開支皆由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負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17. 聲明異議**

- 17.1 如遺漏某些招標程序或過程進行時出現不當事情，投標人可向招標實體提出聲明異議。
- 17.2 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且應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及期間內提出及作出決定。
- 17.3 投標人可授權他人在出席開標會議及/或在開標過程中作出必須的行為，但受權人必須即場出示有效的授權文件正本以核實其身份及權限。如受權人未能即場出示有效的授權文件時，開標會議不會因此而中斷。

18. 訴願

倘第 17 條所指的聲明異議被駁回時，則聲明異議人可向判給實體提起訴願，且應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五條的規定及期間內提出及作出決定。

19. 權限法院

如立約雙方無法通過協商解決將來由合同產生的爭議或對合同條文理解的分歧，則一概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的法院處理。

20. 放棄境外法院的管轄權

如被判給人為外國籍或其總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被判給人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將來倘出現的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作出的裁決，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的任何法院提起訴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I - A

投標書

_____ (投標人姓名)，為_____ (公司名稱)的合法代表，總公司住所設於_____ (地址)，獲許以_____ (分公司/代理辦事處)之形式於澳門特別行政區_____ (地址)開設及從事保險業務，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及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且獲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保險業務及經營是次公開招標所購買的保險項目，於獲悉在2019年9月4日第36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之「為體育活動參與者購買意外保險」公開招標的公告後，茲聲明必定按照招標案卷的規定，以下表所示金額提供上述服務。有關金額是與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A的金額相同附於本投標書並作為其依據。

項目	金額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A-01	澳門幣_____ (阿拉伯數字及大寫)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A-02	澳門幣_____ (阿拉伯數字及大寫)

2019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 - B

投標書

_____ (投標人姓名)，為_____ (公司名稱)的合法代表，總公司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_____ (地址)，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及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且獲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保險業務及經營是次公開招標所購買的保險項目，於獲悉在2019年9月4日第36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之「為體育活動參與者購買意外保險」公開招標的公告後，茲聲明必定按照招標案卷的規定，以下表所示金額提供上述服務。有關金額是與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A的金額相同附於本投標書並作為其依據。

項目	金額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A-01	澳門幣_____ (阿拉伯數字及大寫)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A-02	澳門幣_____ (阿拉伯數字及大寫)

2019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II - A

投標書

_____ (投標人姓名)，為_____ (公司名稱)的合法代表，總公司住所設於_____ (地址)，獲許以_____ (分公司/代理辦事處)之形式於澳門特別行政區_____ (地址)開設及從事保險業務，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及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且獲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保險業務及經營是次公開招標所購買的保險項目，於獲悉在2019年9月4日第36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之「為體育活動參與者購買意外保險」公開招標的公告後，茲聲明必定按照招標案卷的規定，以澳門幣_____ (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提供上述服務。有關金額是附於本投標書並與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B價格表內金額相同，並作為其依據。

2019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II - B

投標書

_____ (投標人姓名)，為_____ (公司名稱)的合法代表，總公司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_____ (地址)，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及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且獲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保險業務及經營是次公開招標所購買的保險項目，於獲悉在2019年9月4日第36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之「為體育活動參與者購買意外保險」公開招標的公告後，茲聲明必定按照招標案卷的規定，以澳門幣_____ (數目及大寫)提供上述服務。有關金額是附於本投標書並與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B價格表內金額相同，並作為其依據。

2019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III

聲明

_____ (投標人姓名)，為 _____ (公司名稱) 的合法代表，總公司住所設於 _____ (地址)，就「為體育活動參與者購買意外保險」公開招標，茲聲明如下：

- 倘獲判給，承諾繳交確定保證金；
- 倘獲判給，承諾按投標書內之報價、條件、許諾，以及按招標案卷的規定提供服務；
- 聲明與是次公開招標有關的一切行為、提供的服務，以至與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以及當出現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時，放棄由其他地區的法院審理，一概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及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
- 如投標人為外國籍或其公司總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獲判給後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將來倘出現的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作出的裁決，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的任何法院提起訴訟。(不適用於本地投標人)

2019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V

聲明（種類 I）

_____（投標人姓名），為_____（公司名稱）的合法代表，總公司住所設於_____（公司地址），獲許以_____（分公司/代理辦事處）之形式於澳門特別行政區_____（地址）開設及從保險業務，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載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內，登記編號：_____，登記於第_____號簿冊第_____頁內，現為著適當的效力，聲明承擔由體育局舉行之「為體育活動參與者購買意外保險」公開招標所遞交投標書之一切責任。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2019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IV

聲明（種類 II）

_____ (投標人姓名)，為_____ (公司名稱)的合法代表，總公司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_____ (地址)，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載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內，登記編號：_____，登記於第_____號簿冊第_____頁內，現為著適當的效力，聲明承擔由體育局舉行之「為體育活動參與者購買意外保險」公開招標所遞交投標書之一切責任。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2019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聲明

_____ 投標人姓名，為 _____ 公司名稱的合法代表，總公司住所設於 _____ 地址 _____，茲聲明2019年1月9日第2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之「保險監察活動—獲許可經營的保險公司及私人退休基金管理實體之名單」內所載與事實相符：

- 且為最新資料。
- 資料已作修改，有關資料如下必要時，則附上文件副本：

2019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VI

聲明

_____ (投標人姓名)，為 _____ (公司名稱) 的合法代表，總公司住所設於 _____ (地址)，就「為體育活動參與者購買意外保險」公開招標，茲聲明如下：

沒有額外保障可提供。

將提供以下的額外保障：

2019年 ____ 月 ____ 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 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25/ID/2019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活動參與者購買意外保險」

1. 適用法律及規範

- 1.1 被判給人須遵守招標案卷及合同的規定。
- 1.2 如上款所述的文件有任何遺漏之處，均應遵守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現行適用的法律。

2. 保險內容及要求

2.1 必要投標書的條件：

2.1.1 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1.2 受保人及體育活動：

受保人*	受保障人數	受保障的體育活動
體育人員**	約 260,000 人次	參與由體育局主辦的體育活動
工作人員***		參與由體育局協辦的體育活動
受邀請人士		參與獲體育局認可的體育活動

* 不論是否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所邀請之外地人士，持有及非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身份證之體育人員或工作人員)。

** 如十二月二十日第 67/93/M 號法令第九條所定義。

*** 體育局或由舉辦獲體育局認可體育活動的實體所聘請的人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 III 承投規則

2.1.3 受保障範圍：

- 保障範圍包括：在澳門或澳門以外地區發生之事故；
- 到體育局舉辦(主辦/協辦)體育活動場地參與體育活動的受保人；
- 到獲體育局認可的體育活動場地參與體育活動的受保人(即獲體育局認可的體育活動方被納入受保障範圍，而不獲體育局認可的體育活動則不被納入受保障範圍)；
-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由體育局或由舉辦獲體育局認可體育活動的實體提供的交通工具到體育活動場地的受保人。

2.1.4 一般意外保障：

於參與體育活動期間，發生意外而導致死亡或永久傷殘、醫療及民事責任費用。

保障項目		保險賠償額
死亡或永久傷殘		澳門幣 2,000,000.00
醫療費用	IV-A-01 (必要投標書) 醫療費用的保障期限：由意外發生日起計 18 個月 內的醫療費用。	澳門幣 600,000.00
	IV-A-02 (必要投標書) 醫療費用的保障期限：由意外發生日起計 24 個月 內的醫療費用。	澳門幣 600,000.00
民事責任		澳門幣 500,000.00

備註：

- a) 醫療費用不可設自負額；
- b) 倘符合上指保障項目內的要件時，第 2.1.4 條內各項保險賠償額可一併收取；
- c) 保險賠償額是以每一意外及每一人作計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 III 承投規則

2.1.5 特別意外保障：

2.1.5.1 於參與體育活動期間，因突發性之疾病引致的死亡或永久傷殘(包括但不限於中暑、中風、或與心臟病有關的疾病)，及急救期間之醫療費用。

保障項目		保險賠償額
死亡或永久傷殘		澳門幣 2,000,000.00
急救期間之醫療費用*	IV-A-01 (必要投標書)	澳門幣 600,000.00
	IV-A-02 (必要投標書)	澳門幣 600,000.00

備註：

- 急救期間之醫療費用不可設自負額，包括但不限於急救車輛、急救器材、醫療人員等費用；
- 倘符合上述保障項目內的要件時，第 2.1.5.1 條內各項保險賠償額可一併收取；
- 保險賠償額是以每一意外及每一人作計算。

2.1.5.2 於參與體育活動期間，因發生意外而受傷導致不能上班，引致停薪。

保障項目	保險賠償額
保障金額上限	澳門幣 1,000.00 / 天
保障期上限	90 天

備註：

- 倘符合上述保障項目的要件時，第 2.1.5.2 條的保險賠償額可與第 2.1.4、第 2.1.5.1 條及第 2.2 條的保險賠償額一併收取；
- 保險賠償額是以每一意外及每一人作計算。

2.1.6 旅遊保險：

為參與由體育局舉辦(主辦/協辦)或獲體育局認可的本地區以外體育活動參與者購買旅遊保險。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 III 承投規則

2.1.7 總額價金：

總額價金為載於被判給人提交的標書中的金額。

2.2 選擇性投標書的條件：

於參與體育活動期間，因發生意外受傷而導致身體留下損害。

保障項目	
身體部份永久傷殘須安裝義肢或輔助儀器 (包括但不限於：手、腳、手指、腳指、眼珠等等)	此項保險賠償額，應包括安裝費用
身體部份永久傷殘須購置輔助儀器 (包括但不限於：拐杖、輪椅等等)	
身體部份永久傷殘須進行手術	此項保險賠償額，應包括所有有關的手術費用，但不限於安裝義肢或輔助儀器的手術費用

備註：

- 倘符合保障項目內的要件時，第 2.2 條內各項保險賠償額可一併收取；
- 保險賠償額是以每一意外及每一人作計算；
- 每一身體部位的保險賠償額為一次性賠償。

2.3 必要投標書及選擇性投標書之保險賠償額的發放

不論是否由同一被判給人向受保人發放保險賠償額，倘符合保障項目內的要件時，受保人可同時收取第 2.1.4 條、第 2.1.5.1 條、第 2.1.5.2 條、第 2.1.6 條及第 2.2 條所指的各項保險賠償額；即第 2.2 條所指保險賠償的發放，不會因同一受保人已收取了其他(包括第 2.1.4 條、第 2.1.5.1 條、第 2.1.6 條及第 2.1.5.2 條)保險賠償額而影響或阻礙其收取。

2.4 列出不發放保險賠償的情況下

投標人須就本承投規則第 2.1 條及第 2.2 條的保險項目，列出不發放的情況。

2.5 提供個案報告

被判給人須每季向體育局提供賠償個案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 III 承投規則

3. 罰款

3.1 如被判給人違反下列規定，體育局有權向被判給人按日科處 MOP 10,000.00（澳門幣壹萬元正）的罰款，直至完全履行合同義務為止，科處罰款的日數最多為十四(14)日：

- a) 被判給人確認收取保險索償程序所需的文件後，未能於四十五(45)日內支付賠償金；
- b) 被判給人所提供的旅遊保險的保障年齡少於其投標書內所規定的年齡。

3.2 經由體育局繕立罰款筆錄並通知被判給人後，方可對被判給人科處上述罰款，並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二條第六款、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四條以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六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被判給人可自通知日起計連續十日(10)內作出書面陳述。

4. 解除合同

4.1 體育局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單方解除合同，但必須提前以書面方式通知被判給人：

- a) 如被判給人沒有履行所承擔義務的任何一項或沒有按時履行所承擔義務；
- b) 被判給人未經體育局事先書面許可，將合同全部或部分義務及責任轉讓給第三者；
- c) 被判給人沒有盡責地履行其所應承擔的義務。

4.2 若被判給人不遵守上述規定而導致體育局單方面解除合時，則被判給人無權向體育局追回已支付的款項。

4.3 若被判給人不遵守合同的任何規定，體育局有權單方面解除合同，沒收被判給人的確定保證金，這不妨礙判給實體就損失和損害對其提出的訴訟。

4.4 雙方協議解除合同

雙方可透過協議隨時解除合同，而透過協定解除合同之效果應在同一協議內定出。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必須自解除合同生效之日起計前最少在三十(30)個工作天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



5. 支付被判給人

被判給人於每一服務年度的首月遞交單據後，體育局將按其遞交的單據作每年支付。

6. 保險索償程序及條件

6.1 所有索償個案必須透過體育局確認及由其轉介予保險公司。

6.2 受保人必須向體育局提供以下文件以開展保險索償程序：

- a) 由事故發生所在地的政府註冊醫生或醫療機構發出的醫療證明文件或報告書正本；
- b) 醫療費用單據及收據正本。倘事故於澳門發生時，則提供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醫生發出的 M/7 收據正本或澳門特別行政區醫療機構發出的收據正本；
- c) 倘受保人不幸死亡，須提供死亡證明；
- d) 賠償金於提交充足文件後四十五(45)日內作出支付；
- e) 由保險公司透過體育局通知受保人或受益人到保險公司收取支票。

7. 索償記錄及相關數據

7.1 2018 年受保對象的參考數據：

體育人員：運動員(約 33,000 名)、教練員(約 1,400 名)及裁判員(約 1,600 名)；

工作人員及受邀請人士：約 2,000 名；

體育活動參與者：約 256,000 名。

7.2 下表為體育局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間體育人員在意外保險中所索償的記錄及相關數據，供投標人作參考(資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類型	意外發生年份	已解決宗數	已賠償金額 (MOP)	未解決宗數	預算賠償金額 (MOP)
死亡保險	2016	---	---	---	---
	2017	---	---	---	---
	2018	---	---	---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 III 承投規則

保險類型	意外發生年份	已解決宗數	已賠償金額 (MOP)	未解決宗數	預算賠償金額 (MOP)
醫療保險	2016	154	\$ 1,081,816.41	16	\$ 144,000.00
	2017	142	\$ 1,079,640.30	40	\$ 428,556.60
	2018	84	\$ 778,170.11	83	\$ 701,628.00
身體部份永久傷殘	2016	---	---	---	---
	2017	---	---	---	---
	2018	---	---	---	---
旅遊保險	2016	---	---	---	---
	2017	---	---	---	---
	2018	3	\$ 9,131.49	---	---
民事責任保險	2016	---	---	---	---
	2017	1	\$ 4,800.00	---	---
	2018	---	---	---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25/ID/2019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活動參與者購買意外保險」
 IV-A-01 (必要投標書)的價格表

意外保障項目及保險賠償額

意外保障類型	事故起因	項目	每一意外每一人的保險賠償額	每次意外事故累計賠償限額	注意事項
一般意外保障	於參與體育活動期間，發生意外而導致死亡或永久傷殘、醫療及民事責任費用。	死亡或永久傷殘	澳門幣 2,000,000.00	由競投者建議 (但必須填寫)	a) 尚符合一般意外保障項目內的要件時，各項保險賠償額可一併收取； b) 保險賠償額是以每一意外及每一人作計算； c) 醫療費用的保障期限：由意外發生日起計 18 個月 內的醫療費用。
		醫療費用*	澳門幣 600,000.00		
		民事責任	澳門幣 500,000.00		
特別意外保障	於參與體育活動期間，因突發性之疾病引致的死亡或永久傷殘(包括但不限於中暑、中風、或與心臟病有關的疾病)，及急救期間的醫療費用。	死亡或永久傷殘	澳門幣 2,000,000.00	由競投者建議 (但必須填寫)	a) 尚符合特別意外保障項目內的要件時，各項保險賠償額可一併收取； b) 保險賠償額是以每一意外及每一人作計算。
		急救期間之醫療費用**	澳門幣 600,000.00		
	於參與體育活動期間，發生意外而受傷導致不能上班，引致停薪。	保障金額上限	澳門幣 1,000.00/天	---	a) 此項保障的保險賠償額可與其他保障項目的保險賠償額一併收取； b) 保險賠償額是以每一意外及每一人作計算。
		保障期上限	90 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意外保障類型	事故起因	旅遊保險年齡	旅遊保障範圍	注意事項
旅遊保險	為參與由體育局舉辦(主辦/協辦)或獲體育局認可的本地區以外體育活動的參與者購買旅遊保險。	由競投者建議 (但必須填寫)	由競投者建議 (但必須填寫及以項目 例出)	---
* 不設自負額 **不設自負額，包括但不限於急救車輛、急救器材、 醫療人員等費用			一年保費： (阿拉伯數字填寫)	
			兩年保費： (阿拉伯數字填寫)	
			三年保費： (阿拉伯數字填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25/ID/2019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活動參與者購買意外保險」
 IV-A-02 (必要投標書)的價格表

意外保障項目及保險賠償額

意外保障類型	事故起因	項目	每一意外每一人的保險賠償額	每次意外事故累計賠償限額	注意事項
一般意外保障	於參與體育活動期間，發生意外而導致死亡或永久傷殘、醫療及民事責任費用。	死亡或永久傷殘	澳門幣 2,000,000.00	由競投者建議 (但必須填寫)	a) 尚符合一般意外保障項目內的要求時，各項保險賠償額可一併收取； b) 保險賠償額是以每一意外及每一人作計算； c) 醫療費用的保障期限：由意外發生日起計 24 個月 內的醫療費用。
		醫療費用*	澳門幣 600,000.00		
		民事責任	澳門幣 500,000.00		
特別意外保障	於參與體育活動期間，因突發性之疾病引致的死亡或永久傷殘(包括但不限於中暑、中風、或與心臟病有關的疾病)，及急救期間的醫療費用。	死亡或永久傷殘	澳門幣 2,000,000.00	由競投者建議 (但必須填寫)	a) 尚符合特別意外保障項目內的要求時，各項保險賠償額可一併收取； b) 保險賠償額是以每一意外及每一人作計算。
		急救期間之醫療費用**	澳門幣 600,000.00		
	於參與體育活動期間，發生意外而受傷導致不能上班，引致停薪。	保障金額上限	澳門幣 1,000.00/天	---	a) 此項保障的保險賠償額可與其他保障項目的保險賠償額一併收取； b) 保險賠償額是以每一意外及每一人作計算。
		保障期上限	90 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 IV 價格表

意外保障類型	事故起因	旅遊保險年齡	旅遊保險範圍	注意事項
旅遊保險	為參與由體育局舉辦(主辦/協辦)或獲體育局認可的本地區以外體育活動的參與者購買旅遊保險。	由競投者建議 (但必須填寫)	由競投者建議 (但必須填寫及以項目例出)	---
* 不設自負額 **不設自負額，包括但不限於急救車輛、急救器材、醫療人員等費用			一年保費： (阿拉伯數字標示)	
			兩年保費： (阿拉伯數字標示)	
			三年保費： (阿拉伯數字標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25/ID/2019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活動參與者購買意外保險」
 IV-B 選擇性投標書的價格表

意外保障項目及保險賠償額

意外保障類型	事故起因	項目	每一意外每一人的最高保險賠償額	每次意外事故累計賠償限額 【不可少於澳門幣叁拾萬元正 (MOP 300,000.00)】	注意事項
特別意外保障	於參與體育活動期間，因發生意外受傷而導致身體留下損害。	身體部份永久傷殘須安裝義肢或輔助儀器 (包括但不限於：手、腳、手指、腳指、眼珠等等)*	由競投者建議 (但必須填寫及以澳門幣表達)	由競投者建議 (但必須填寫)	a) 尚符合特別意外保障項目內的要件時，各項保險賠償額可一併收取； b) 此保障的保險賠償額可與其他保障項目的保險賠償額一併收取； c) 保險賠償額是以每一意外及每一人作計算； d) 每一身部位的保險賠償額為一次性賠償。
		身體部份永久傷殘須購置輔助儀器* (包括但不限於：拐杖、輪椅等等)			
		身體部份永久傷殘須進行手術**			
* 此項保險賠償額，應包括安裝費用 ** 此項保險賠償額，應包括所有有關的手術費用，但不限於安裝義肢或輔助儀器的手術費用			一年保費： (阿拉伯數字標示)		
			兩年保費： (阿拉伯數字標示)		
			三年保費： (阿拉伯數字標示)		